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承接。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满足评估条件的，开展技术评估，并出具技术评估报告。包括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召开评估会议、出具专家修改意见及修改后的环评文件复核，出具技术评估报告（技术评估报告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要求，技术评估结论应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质量和项目的环境

			<p>可行性给出明确结论), 配合审批部门参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评单位日常考核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技术抽查复核, 将环评文件考核评分结果和技术评估结果录入指定系统等相关工作。</p> <p>(1) 服务标准: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行业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公平、公正、科学地开展技术评估工作。</p> <p>(2) 服务效率: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委托后, 应对环评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满足评估条件的, 根据项目特点落实技术评估人员和专家。对于需要召开评估会议的项目, 在评估会召开 2 个工作日之前将会议通知和专家名单送至采购人处。对需要开展技术评估的项目, 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委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评估工作 (不含环评报告修改时间), 确因项目或其他原因需要延期提交评估报告的,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说明理由并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延期, 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p> <p>(3) 其他技术服务:</p> <p>①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关于环评审批及技术评估工作中遇</p>
--	--	--	--

			<p>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②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环评审批中技术评估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5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处理。</p> <p>(4)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在职人员，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在职实施人员不少于4人，服务期内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在职实施人员。</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在职实施人员一览表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p> <p>(5) 成交供应商完成技术评估后，应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评估全流程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验图片、签到表、专家意见、复核后的报告、技术评估报告等）的纸质版和光盘电子版。成交供应商须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采购人报送上一季度执行的评估服务项目的有关统计报表。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协作项目转包给第三方。</p> <p>(6)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索取评估费用。项目过程中或结束后</p>
--	--	--	--

			<p>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评估中涉及的秘密内容。</p> <p>(7) 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技术评估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技术评估规定》（柳审批字[2023]5号）落实各项技术评估工作程序和要求，加强对自身工作人员和参与评估专家的管理，并对整个评估过程的程序性、规范性负责。服务期内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和纠正。</p>
--	--	--	--

三、商务要求

项目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 年 2. 服务地点：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暂定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贰仟元整（¥1522000.00）</p> <p>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同一建设项目，采购人按项目包干制支付方式，仅支付一次委托业务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不得重复申请支付服务费，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最高 2.2 万元/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最高 1.2 万元/项的基础上以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报价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p>

	<p>等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竞标服务的成本、组织专家现场踏勘、评估、出具专家修改意见、对修改后的环评文件复核、出具技术评估报告等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工作量按月支付。</p> <p>3. 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进行环保技术服务的事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前款执行。</p>
最高限制单价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2 万元/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2 万元/项</p>
日常管理考核及退出机制要求	<p>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评估成果进行审核，成果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修改完善，采购人不另支付费用；出现重大失误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技术评估费用。如成交供应商负责评估的环评文件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文件抽查中被通报，存在一般质量问题被通报一项扣 5000 元，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被通报一项扣 50000 元，同一项目同时存在一般质量和严重质量问题按最高项扣款；重大失误累计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列入柳州市中介服务机构黑名单，并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取消其本次服务资格。</p>
付款条件	<p>本项目暂定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贰仟元整（¥1522000.00，含税），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工作量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清单和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p>

	按照财政授权支付程序支付款项。结算价格=实际开展技术评估的数量×最高限价单价×折扣率。
服务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实施投入充足的专职人员，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p> <p>2.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p>
验收（考核）标准	<p>1. 验收（考核）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p> <p>①评估项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要求，以及技术标准；</p> <p>②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评估，并如期提交评估报告；</p> <p>③负责技术评估的环评项目不被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文件抽查存在质量问题通报；</p> <p>④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技术评估规定。</p> <p>⑤评估报告文本 A4 纸装订，有落款单位和时间，且需盖单位公章。</p> <p>⑥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票据符合项目实际报价，服务项目名称无误。</p> <p>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验收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 采购需求及评 审办法应提供 的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服务方案2. 编制技术评估报告范本及编制说明3. 实施人员证书4. 业绩合同
-----------------------------------	--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